

#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5年3月1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97年10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1.2.4.7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校人字第 0970045176 號函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第2811次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校教字第1030054647號書函公告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第2824次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校教字第1030067496號書函公告追溯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第2968次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為整合校內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培養優秀人才，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第三點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評議。

諮議委員會由九至十五名委員組成，除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二個功能性分組，職掌如下：

一、教師發展組：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專業成長課程，提供教學單位及個人諮詢服務。

二、學習促進組：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提供教學單位及個人諮詢服務。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研究人員由本校既有專任教師合聘或兼任，並得經行政會議同意減免授課時數一至二小時。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